



*Sanjianke*  
Dazhongma

# 三剑客

(法) 大仲马

• 世界名著书系 •

# 三剑客

◎ (法) 大仲马 著  
曾 薇 等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剑客 / (法) 大仲马 (Dumas, A.) 著; 曾薇等译。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0.1 (2008.10 重印)  
ISBN 978 - 7 - 80094 - 849 - 7

I. 三… II. ①大… ②曾… III. 长篇小说 - 法国 - 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3198 号

书 名 三剑客  
著 者 大仲马  
责任编辑 门书文  
版式设计 夏芙蓉  
封面设计 张晓月  
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32  
印 张 16  
字 数 218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三剑客》(Les Trois Nousquetaires, 1844) 是法国著名作家亚历山大·大仲马 (Dumas, Alexandre, 1802—1870) 的通俗历史长篇小说。又译作《三个火枪手》或《侠隐记》。这部小说引起了相当大的轰动，可与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当年在英伦三岛引起的轰动同日而语，当时流行着这样一句话：“如果此刻在某个荒岛上有个鲁滨逊，他也在读《三剑客》。”以窥见出这部小说在当时的影响之大，可以说在文学史上都家属罕见。大仲马曾经说过：“什么是历史？历史就是钉子，是用来挂我的小说的。”正基于此，他在基本的历史事实的基础上，创造出鲜明、生动的情节，富于浓郁浪漫的传奇色彩，使小说刚刚问世，立刻轰动了法国读书界，成为法国社会中的一件大事。人人皆口为碑，津津乐道，《三剑客》成了法国人民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就犹如每时必然要呼吸一样，影响到其生命和生活。它是法国文学的一记重炮。

大仲马是法国通俗小说家和剧作家。他于 1802 年七月二十四日生在埃纳省的维莱科特雷镇。父亲是贵族

家庭出身，而且他还是共和主义者。大仲马做过公证人的办事员。奥尔良公爵（后来的法国国王路易·菲利普）的秘书处文书。参加过七月革命。以写歌剧《狩猎和爱情》（1825年）开始文学生涯。使他成名的是历史剧《亨利三世及其宫廷》（1829），为法国早期浪漫主义剧作之一。正当大仲马煊赫一时、忘乎所以地进引大量的优秀文学作品的创作时，有人背地里捣他的鬼，并怒斥大仲马的文学工厂，指斥他为沽名钓誉的牛皮大王，并进行恶毒的人身攻击。于1870年12月5日因病溘然长逝。

《三剑客》讲述的故事发生在17世纪上半叶的法国。<sup>2</sup>可分为三条线索：红衣主教与路易十三的勾心斗角，法王后和英国首相巴京汉公爵，以及主人公达尔大尼央和波那雪夫人两条爱情纠葛线索。贵族后代达尔大尼央来到巴黎准备为国王和王后效劳。通过打架，他先后结识了三个剑客：阿多斯，皮尔朵斯和阿拉密斯，他们成了生死之交，共同维护国王利益，和红衣主教展开斗争。黎塞留抓住王后和巴京汉公爵的暧昧关系的把柄，企图削弱国王权势，三剑客为保护王后的荣誉，克服黎塞留设置的重重障碍，渡过杜弗尔海峡到英国收回王后送给巴京汉公爵的金刚钻坠子。在路易十三国王派兵围攻新教徒的最后堡垒拉罗舍勒时，女间谍米莱狄到

英国活动，企图阻止巴京汉对该城的援助，后来她被关押，遂迷惑住看守费尔顿中尉，并利用他刺死公爵，自己逃回法国，害死皮那雪夫人，最后被三剑客处死。黎塞留白手送人情，封了达尔大尼央等人的官职。

小说揭露了17世纪20年代法国封建统治阶级和宫廷内部的矛盾与斗争。其卓越的艺术成就在于刻画了达尔大尼央等人的有血有肉的人物形象。这部小说大仲马还给它续了集：《二十年后》（1845）和《布拉日隆子爵》（1848—1850）。

小说的特点是以简单的历史事实为出发点，不满足于简单地描摹历史，人物形象鲜明、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引人入胜，富有浪漫的传奇色彩，以历史性的手法再现了英雄主义的事件，很是吸引读者。三条线索的并列令小说更加妙趣横生，扑朔迷离，引读者以身临其境。

大仲马对文学提出的审美标准是“娱乐和趣味”。这就是何以他的小说，不管以何种题材成何种背景写就的，非常使人爱读的重要原因之所在。每个作家都有自己独特的写作风格和创作手法，而大仲马以“娱乐和趣味”为创作原则和旨趣，可以说为法国文学太过严肃的舞台添上了几个诙谐幽默的喜剧角色，而令其庄而不失其谐，正而不丢其趣。大仲马以通俗小说为过分严

谨的法国文坛恢复和延续法国人特有的浪漫风情，使法国的文学和法国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正剧的形式展现给世界人民一个完整的，圆润的法国文学形象。

大仲马在法国文坛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作品更是令法国乃至世界人民对其刮目相看。

人的表情千变万化，但总有哭、笑两大对立的表情群。大仲马的以《三剑客》为代表的通俗历史小说就犹如笑这一表情，令人生活充满了漾人的阳光和晴朗。我国四大古典名著之一的《水浒》就属于通俗小说这一类。在嬉笑怒骂中给人以历史回顾式的反省认知，在笑声中感受启迪。

# 目 录

三  
劍  
客

1

第一 章	达尔大尼央老爹的三件赐物	..... (1)
第二 章	特雷维尔先生的候见室	..... (23)
第三 章	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 (38)
第四 章	国王路易十三陛下	..... (54)
第五 章	火枪手的内情	..... (82)
第六 章	达尔大尼央初露锋芒	..... (95)
第七 章	默恩镇的那个人	..... (108)
第八 章	情人与丈夫	..... (126)
第九 章	旅途遇险	..... (140)
第十 章	德·英特夫人	..... (160)
第十一 章	梅尔莱松舞	..... (175)
第十二 章	约会	..... (186)
第十三 章	小楼	..... (205)
第十四 章	归来记	..... (221)
第十五 章	波尔托斯治装	..... (244)
第十六 章	决斗	..... (258)
第十七 章	讼师家的午餐	..... (271)

第十八章	主人和仆人	(287)
第十九章	两位剑客解决了治装问题	(304)
第二十章	幻景	(319)
第二十一章	红衣主教的约会	(333)
第二十二章	拉罗谢尔之战	(345)
第二十三章	圣日尔韦棱堡	(363)
第二十四章	四人密谈	(374)
第二十五章	在劫难逃	(400)
第二十六章	越狱	(412)
第二十七章	在法国	(425)
第二十八章	贝蒂纳的女修道院	(434)
第二十九章	两个恶魔变种	(456)
第三十章	审判	(466)
第三十一章	处决	(479)
第三十二章	结局	(487)
尾	声	(502)

# 第一章 达尔大尼央老爹的三件赐物

一六二五年四月，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著者的故里默恩镇，仿佛陷入了大动乱，就像胡格诺派把它变成了第二个拉罗谢尔。镇上的男人们看见妇女们正向大街跑，听见孩子们在门口叫喊，便赶忙披上铠甲，抓起火枪或长矛，镇定一下多少有些慌乱的情绪，径向诚实磨坊主客店方向奔去。客店前挤着一大群人，并且越来越多，个个吵吵嚷嚷，显得很好奇。

在那些年代，恐慌的情景司空见惯，难得有一天平静无事，不是这个城镇就是那座城镇，总要发生一些可供记载的此类事件。领主与领主相争，国王与红衣主教相斗，西班牙人向国王开仗。除了这些暗的或明的、秘密的或公开的争斗，还有盗匪、乞丐、胡格诺派教众、伪君子及达官贵人的随从，也均与大众为敌。因此，市民几乎都武装起来，常备不懈，抵御盗匪、伪君子及达官显贵的随从，也常对抗那些领主及胡格诺派教徒，有时还要应付国王，但从未跟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发生争斗，久而久之养成了习惯。所以，在上文所叙的一六二五年四月头一个星期一，默恩镇的人一听到沸腾的叫喊

声，虽然既没看见红黄两色的西班牙国旗，也没看见黎塞留公爵的随从，还是习惯地奔向诚实磨坊主客店。

到了那里一看，大家才明白骚动的原因。

原来是一个年轻人——让我们简单勾勒一下他的模样吧：诸位不妨设想一下十八九岁的堂吉诃德，不过这位堂吉诃德没有披挂防护之物，既没有锁子甲也没有盔甲，仅穿着一件羊毛织的紧身短上衣，那件短上衣本是蓝色，但现在已变得酒淬色不像酒淬色，天蓝色不像天蓝色了。一张黑红的长脸，凸出的颧骨，显示出足智多谋，而上下颌的肌肉非常发达，一眼就可断定他是加斯科尼人，即使不戴贝雷帽也可看出来。何况我们这位年轻人还戴了一顶这样的软帽，上面还插了一根翎毛呢！一对大眼睛显得坦诚、聪慧；鼻子是鹰钩状的，但挺秀气；个子嘛，说是孩子，却又太高，说是成年人，却又显得过矮。腰带上斜挂长剑，走路时总磕碰小腿肚，骑马时总摩擦直立的鬃毛。少了这支长剑，经验缺乏者定会视之为出门在外的庄稼汉。

不错，我们这位年轻人有匹马，甚至还挺特别，故引起了大家的注意。那是一匹贝阿恩矮马，齿有十二或十四个，一身黄毛，一条秃尾巴，腿弯处生有坏疽，行走时脑袋低到膝盖以下，不需系领缰。尽管如此，它每天还可以行八法里路。不幸的是，这匹马的优势都被那

古怪的毛色和不得体的行走姿态完全遮盖了。因此，在那个人人自诩为相马能手的年代，当这匹马约一刻钟前从博证西门一踏上默恩镇的街道，就引起人群的骚动，连它背上的主人也受到轻视。

这种轻视使年轻的达尔大尼央（这是这位骑着洛西南特马的堂吉诃德的名字）感到非常难堪，即便他是位优秀的骑手，也无法掩盖这匹坐骑给他带来的窘态。是故，当达尔大尼央老爹把这匹马赏赐给他时，他接受了，但也长嘘短叹。他心里很清楚，这匹马至少要值二十利弗尔，而同这件赐物一起给他的训诫，的确堪称金玉良言。

“孩子，”那位加斯科尼绅士用纯粹的、连亨利四世也一生没能改过来的贝阿恩土话说，“这马是生在你父亲家里，眼看就满十三个年头了，从生下来就一直没离开过，你应该好好珍爱它，千万别把它卖掉，让它安静、体面地老死吧。假如你跨着它去打仗，一定要好生爱护它，就像照顾老佣人一样。到了朝廷，”达尔大尼央老爹接着说，“如果你有幸进了朝廷，其实你古老的贵族出身应该赋予你享受这份荣耀的权利。如果那样，你决不要辱没自己的绅士姓氏，这个姓氏，你的列祖列宗高贵地沿袭了五百年。这可是为了你和你的亲人啊！我说你的亲人，是指你的双亲和你的朋友。你只能听命

于红衣主教和国王。如今，一个绅士要想平步青云，全得依靠自己的勇敢，听明白了吗？你一刹那的畏缩，很可能就会错过幸运之神赐予你的机遇。你年纪轻轻，从两方面来讲你都应当勇敢无畏。其一，你是加斯科尼人；其二，你是我的儿子。别错过任何时机，要敢于冒险。我教你学会了使剑，你两腿挺壮实，手臂很有力，一有机会就要出击。如今禁止决斗，要打架更需要双倍的勇气。孩子，我所能给予你的，只有十五埃居、我这匹马和刚才你听到的这番忠告。你母亲还要告诉你一种药膏的秘方，那是她从一个吉卜赛女人那里学会的。凡是不触及心脏的伤口，抹那种药膏都非常有效。你要充

4 分利用一切时机，快乐地生活，长命百岁。除了这些，我还有句话要补充：我建议你以他人为榜样。这个榜样并不是我，我从没有在朝廷干过事，只是早年志愿参加过宗教战争。我想说的是特雷维尔先生，我以前的邻居。他小时候有幸与我们的国王路易十三陛下一块儿玩耍，愿上帝保佑国王！有时他们玩着闹着就干起架来，而一旦打起来，国王并非总是赢者。他没有少挨揍，而这反而使他对特雷维尔先生产生了敬重与友情。特雷维尔呢，后来头一次到巴黎旅行就与别人决斗了五次；从先王去世到诸王成年亲政期间，他除了参加打仗和攻城战役，又与别人决斗过七次；而从当今国王登基直到现

在，他可能又决斗过上百次。所以，尽管有法令，有谕旨，有禁止决斗的规定，他还是当上了火枪队的队长，即国王非常倚重的禁军的首领。这支禁军，连红衣主教也惧怕三分，虽然谁都知道，能叫红衣主教害怕的东西还并不多。特雷维尔先生每年得俸金一万埃居，算是位很显贵的爵爷啦。可是他当初也跟你一样。你带上这封信去拜见他吧，遇事以他为榜样，有朝一日也像他一样飞黄腾达。”

达尔大尼央老爹说完这席话，就将自己的剑给儿子佩带上，深情地亲了亲他的双颊，并为他祝福。

小伙子出了父亲的房间，发现母亲正在等他，手里拿着那神妙的药方。从我们上面转叙的那番话看，这种药膏以后会经常用到。母子之间的话别，比父子之间的叮嘱更长久，更充满柔情。这倒并非是说达尔大尼央老爹不管自己的儿子，不爱这根独苗苗，而只因为自己是个男人，感情上缠缠绵绵，有损男子汉的尊严。达尔大尼央太太则不同，她是女人，又是母亲，是故一个劲儿地大哭。至于小达尔大尼央呢，公正地说，他想到以后要当火枪手，便竭力表现出坚强，忍住不哭，但最终天性占了上风，他也流了不少眼泪，只是尽力克制，才止住了一半。

小伙子当天就出发了，带着父亲赐给的三件礼物，

世界名著书系

6

正是如前所叙的：十五埃居、一匹马和一封给特雷维尔先生的信。此外当然还有种种嘱咐，这是大家都想得到的。

随身带着这些物件，达尔大尼央彻头彻尾就是塞万提斯笔下的主人公的翻照，我们刚才本着历史学家的职责描述他的形象时，已经恰如其分地把他和那位主人公作过对比。堂吉诃德视风车为巨匠，以羊群当军队，而达尔大尼央把每一个微笑当成侮辱，把每个眼神当成挑衅。正因为如此，从塔布走到默恩镇，他的双拳紧握，每天数十次地手按剑柄，只是他的拳头始终没有揍人，剑也从未出鞘。行人们见到那匹黄色的矮马倒霉的样子，都禁不住想笑；可是一瞥见矮马上悬着的吓人的长剑以及长剑上方凶狠多于傲慢的目光，便都忍住不敢笑了。万一笑的欲望压倒了心理的谨慎，也只敢半边脸露出笑意，就像古代的面具一样。就这样，一直走到默恩镇，达尔大尼央丝毫未损地保持着自己的尊严和敏感。

可是，进了默恩镇，他在诚实磨坊客店前准备下马的时候，却不见一个人，既不见店主，也无茶房或马夫前来照应。他抓住马镫，见一楼一个半开的窗户前站着一位绅士，体态壮硕，神情高傲，微微皱着眉头正与另外两个人谈话，那两个人毕恭毕敬地听着。达尔大尼央自然习惯地以为那三人议论的就是他，便侧耳细听。这

回，他只猜对了一半，那三人议论的是他的马而不是他本人。那位绅士似乎正在列举达尔大尼央这匹马的种种不足，而另外那两人完全如我们刚才所讲的，完全是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不时哈哈大笑。既然一抹微笑都足以惹得我们这位小伙子大动肝火，那么这样的放声大笑会对他产生怎样的影响，便可想而知了。

然而，达尔大尼央想先看清楚那个讥讽他的毫无礼貌的家伙是副什么模样，便用傲慢的目光盯着那个陌生人，发现他介于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黑眼球，目光犀利，脸色苍白，鼻子高高的，黑色的唇髭修剪得很整齐，穿着紫色贴身短上衣，紫色没膝短裤，裤腿系着紫色细带子，全身除了衬衫衣袖的袖衩，没有任何装饰。紧身上衣和短裤虽是崭新的，但全都皱巴巴的，像在箱底压久了的旅行服装。这一切，达尔大尼央是以最细心的观察者那种迅捷的目光所观察到的。也许是本能的感觉告诉他，这个人将会对他未来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

可是，就在达尔大尼央两眼直盯穿紫色短上衣的绅士时，那位绅士正对那匹贝阿恩矮马发表他极为精彩而深刻的议论，另外两人听了大笑不止。绅士本人呢，显然一反常态，脸上掠过一丝淡淡的微笑。这一回毫无疑问，达尔大尼央觉察到了侮辱。他确信对方是在讥笑

他，便把软帽往眼睛上一拉，模仿路过加斯科尼的某些贵族老爷摆出的官架子，一手按住剑柄，一手叉腰，朝他们走去。不幸的是，他越向前走，怒火越旺，竟完全丧失了理智，把想好的傲慢庄严的挑战词全忘到了脑后。他怒气冲冲地用手向前一指，嘴里吐出的完全是一个莽汉的粗话。“喂，先生！”他嚷道，“窗板后面的那位先生！不错，我喊的就是你！你们在笑什么？说说给我听，好让我们一块儿笑！”

8

那位绅士慢慢地把目光从马移到骑士身上，似乎一时还没明白这奇怪的指责是针对他的。等终于明白过来后，他略略皱了一下眉头，又停顿了相当长时间，才用一种无法形容的讥讽、傲慢的口吻说道：

“先生，我并没有和您说话。”

“我可是在对你说话！”小伙子说道，他被这种既傲慢又优雅，既蔑视又不失礼貌的态度激怒了。

陌生人微皱眉头，打量了达尔大尼央一会儿，然后离开窗口，缓缓走出客店，来到与他相距两步远的地方，面对着马停住。另外两人始终留在窗前，看见绅士那种从容不迫而又蔑视、讥讽对方的态度，笑得更厉害了。

达尔大尼央看见他向自己走来，便把剑从鞘里抽出，约摸一尺来长。